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10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人口计生局关于深化综合改革建立 以县为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口计生局《关于深化综合改革建立以县为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深化综合改革建立以县为主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安康市人口计生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深化综合改革建立以县为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00号）精神，推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发展，现就我市深化综合改革建立以县为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市《实施意见》精神，推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与经济社会相关领域改革协调推进，更好地把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与发展的长远利益和政策目标统一起来，注重利益导向、服务关怀和宣传倡导，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建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为核心，协调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与经济社会相关改革，努力解决制约人口和计生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建立以县为主统筹协调机制、科学管理机制、利益导向机制、宣传教育机制、优质服务机制为一体的新型体制机制，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出

生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口计生工作体制机制上的转变。到 2015 年，全市 80% 县区基本建立起以县为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体制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统筹协调机制

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决策调控机制。坚持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有利于促进科学发展的人口宏观调控政策。统筹协调人口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政府部门出台的各项发展普惠政策和措施要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相衔接，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政策体系。

建立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工作格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区域协作，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完善计生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对婚姻、出生、死亡、流动、户籍、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人口管理服务制度的统一协调。认真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人口计生工作责任制。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健全打击“两非”部门联合办案制度、定期联合执法检查制度，严惩遗弃、残疾婴儿等违法行为。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落实出生统计报告制度，实名出生实名登记。监察、宣传、计生、卫生、药监、公安部门要加大协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两非”非法行为。

健全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工作机制。构建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新机制，

实现“一盘棋”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快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规定，建立和完善双向管理协议、清理清查、协作互动、信息平台、外派机构五项机制。加强城镇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和农村流出人口管理，探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途径和措施。

（二）依法行政机制。

探索建立依法行政的有效途径。完善依法行政的指标体系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机制，健全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处罚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健全人口计生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制度。针对计划生育重点难点问题，建立重大案件预测预警、矛盾调处、信息报告、应急处理等制度；实行重大案件报告和恶性案件“一票否决”制；公开查处和曝光名人、富人及党员、干部违法生育行为。

深化对计生依法行政的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完善系统内部监督机制等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报告、重大案件通报等制度。健全完善决策公开征询机制，拓宽民意渠道，坚持民主决策；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对人口计生工作进行监督，完善人口计生信息、重大事件发布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优质服务机制

加快优质服务体系建设。以创建中省优质服务先进县为载体，扎实推进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站创建活动，使全市 80% 县区服务站达市级、30% 乡镇中心服务站达省级

优质服务示范站标准。将人口和计生服务机构纳入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形成以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为龙头、乡级中心站为重点、乡级普通站为基础、村服务室为依托的计生技术服务网络，并履行好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孕前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职能。

推进个性化规范化服务。以优婚、优孕、优生、优育、优教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检查，完善服务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服务全程化、系列化，提高育龄妇女的健康质量和出生人口素质。加强“三查”服务、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服务，严格二胎孕妇跟踪服务措施，认真落实计生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制度。实施农村育龄妇女健康检查项目，以两年为周期对农村育龄妇女进行免费健康检查。

深入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广泛开展预防出生缺陷知识的宣传教育，育龄群众优生优育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积极开展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将农村免费孕期产前检查、住院分娩补助与定点分娩相结合，规范孕期全程服务、节育术后随访、病残儿鉴定、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等工作。加强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网络建设，重点推进2至3个县区计生服务站建立出生缺陷婚（孕）前筛查实验室，80%乡镇中心计生站能开展优生检测。开展出生缺陷个案调查，建立健全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定期通报、预报和预警制度。

加强计生服务队伍建设。稳定计生工作机构，不得随意撤并和改变机构性质。实行市级领导联县区和县区领导包抓乡镇计生，

乡镇由党委副书记或政府副乡镇长分管计生。加强计生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优秀干部充实计生部门，注重培养和使用业绩突出的计生干部。加强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每个乡镇要有两名以上专职计生行政干部，有计划地培养和招考医学专业毕业生充实乡镇计生队伍，每年选送乡镇计生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进行培训提高，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调整要征求上级计生主管部门的意见。要配强配好村和社区计划生育专干和中心户长，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计生专干，逐步提高其报酬并将报酬纳入县区财政预算，由县区计生局考核兑现。切实加强计生部门作风行风建设，坚决遏制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四）宣传倡导机制。

注重公益宣传倡导。将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明确宣传、广电、教育、科技、人口计生部门在人口计生宣传中的职责。把新型人口文化与地域文化建设相结合，围绕生命、家庭、健康等主题，着力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品牌载体。各级新闻媒体要开设人口计生专栏，市县要办好人口网，扩大社会宣传面和影响力。围绕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组织实施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活动。以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行动为内容，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加强文化氛围建设。各县区要在国道、省道、县乡交通要道建设规范、温馨、美观的国策宣传长廊，及时更新刷写计生宣传标语；创作融政策宣传、知识传播和人文关怀为一体的宣传品，确保人口和计生宣传品入户率达 95%、计生基础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建设计生文化宣传阵地，积极拓展传播平台，建设村人口学校、生育文化大院，并建好网上孕育学校、婚姻课堂、人口论坛，扩大覆盖面，提高互动性，确保群众及时了解计生政策和生殖保健知识，接受新型婚育文化的熏陶。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各级中心学习组要把计生政策、法规列为重要学习内容，党校和行政学校要将人口理论列入干部培训课程，中等以上学校要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纳入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充分利用乡村人口学校，采取集中培训与个性化宣传相结合按需施教，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准确性和渗透力。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坚持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贴近群众，树立精品意识，集思想性、趣味性、教育性于一体，积极开展文化、文艺、培训、咨询、座谈、演讲、竞赛和评比表彰活动，使群众通过活动受教育得提高。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坚持以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信息化达标县为抓手，深入推进计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县乡信息化硬件和软件建设，建立县级人口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县级人口综合信息快速采集、动态监测与分析系统，实现县乡和公安、民政、老龄、卫生、教育、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的信息交换与联动。加强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村级全员人口档案卡和全员人口信息报告单，分步推进村级信息化建设，促进政务公开和公共服务，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五）利益导向机制。

把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纳入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发改、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扶贫开发、人口计生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在相关改革措施中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认真落实和完善现有的奖励优惠政策，抓好农村放弃二胎家庭奖励、农村计生家庭在新型合作医疗中的补助、农村独女户家庭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特殊家庭扶助等各项政策的落实，全面落实对农村计生纯女户的奖励扶持政策和促进男女平等就业的保障措施。

积极推动有关计生政策与相关公共政策的衔接。不断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计生家庭的利益导向政策措施，在粮食直补、土地流转、安全饮水、两免一补、移民搬迁、救济救灾、就业升学、免费住院分娩等方面制定对计生家庭优惠、优先和扶持政策。建立和完善城乡基本统一的保障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基本权益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对计生家庭父母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途径，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办理保险，逐步建立节育手术保险、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建立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老年补助制度，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大力发展老龄事业，重视养老院和敬老院的建设和，解除独生子女父母的后顾之忧。

改革计生考核评估办法。完善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计生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对党政领导实行任期考核、离职考评制度，严格奖励与一票否决制。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鼓励创新、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以控制人口数量指标为主，涵盖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标准和权重。创新检查考核方式方法，

增加考核效能；推行工作质量缺陷检查考核办法，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确保考核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六）村（居）民自治机制。

建立“县区指导、乡镇负责、村为主、户落实”的工作体制，强化村计生协会组织建设，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按照标准配齐配硬村专干和中心户长，加强对群众自治组织的帮助和指导，支持他们按照自治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传媒以及政务村务公开栏，公开人口和计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办事指南等内容。坚持依法行政，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认真做好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和分析，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要把建立以县为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人口和计生工作实现失误，一把手要负主要责任。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新机制建设领导小组，有力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工作开展。

（二）精心组织。从2010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体制机制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已创建国家和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的县区，要积极创建新体制机制建设示范县；正在创建的县区要在结合上下功夫，确保国家和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创建和新体制机制示范县创建工作相互促进。

（三）加大投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投入机制，做到人口计生经费增长要高于财政增长幅度。认真落实本级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农村税费改革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力度，将社会抚养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向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投入，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收社会资金。

（四）齐抓共管。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建立执法监督、政策配套、管理服务、人口信息共享、人财物投入等重大问题部门归口负责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经常性协作配合机制。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指导、协调和评估工作，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

主题词：计划生育 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55份